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1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梧州市群众信

访服务中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访科、办信科、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督查调研科。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445.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1.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74 万元，下降 2.1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18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事业单位无行政事业收费业务活动收入，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5.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没有经营收入,与去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6. 其他收入 13.5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42 万元,下降 28.62%,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同级行政单位横向的专项就业资金拨款收入随之下降。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资金,与 2022 年一致。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3.4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75 万元,增长 3.3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结转和结余随之增加。

(二)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445.17 万元,其中本年

支出 418.92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74 万元，下降 2.1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355.5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用于办公楼维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信访信息维护、联合大接访、信访督查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01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中央补助资金支出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7.5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7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3.6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以及社保缴费基数有所调整，卫生健康支出随之增加。

4. 农林水支出（213 类）1.5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5.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0.7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4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以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6.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结余分配，故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6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1.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1 万元，下降 1.80%。其中：基本支出 327.45 万元，项目支出 77.53 万元。

(一)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信访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2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经费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6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新增在职在编人员，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二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必要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

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8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二层事业单位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新增在职在编人员，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初未编制相关预算，在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6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2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调动及根据规定调整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83 万元，津贴补贴 46.3 万元，奖金 70.5 万元，绩效工资 9.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7 万元，退休费 2.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5.36 万元，办公费 0.13 万元，邮电费 2.28 万元，差旅费 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劳务费 0.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69 万元，工会经费 2.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资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4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用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开

支部分经费和年中追加经费。

(四)资本性支出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我部门没有资本性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资本性支出。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下

降 2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收入，故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没有使用拨款安排出国团组，故无相关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收入，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故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0%，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次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1.00 次，人次 63.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3.07 万元，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办公经费开支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410.03万元，执行数403.05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在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管理 & 绩效评价管理方面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11个，项目支出总额105.41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1个，本级项目支出105.4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11个项

目评为一等等级，涉及资金105.4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部门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项目的执行。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自评等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2万元，执行数为33.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信访事项流转办理，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金额预测不够准确，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经费科学分配，提高预算准确性。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项目”等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35.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根据年初计划对预算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